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20年始予註銷，期間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未積極追蹤管控，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sup>1</sup>、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下稱水里地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查復，再函請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國產署、內政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補充說明，嗣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5日前往現地履勘，111年8月30日約請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水里地所等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再於111年10月26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經調查發現，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水里地所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即現今之國土測繪中

---

<sup>1</sup> 其前身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該測量總隊於81年7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88年7月改隸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6年11月改制為國土測繪中心迄今。

心)及南投縣政府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核有違失。

(一)查南投縣○○鄉○○○段(下同，且重測前後均為○○○段)551、554地號土地重測前為174-1、174-4地號，其地籍圖前於49年間，曾因測量誤謬而辦理更正(相關更正資料已不存在)。而49年更正後之地籍圖，因陳訴人於76年2月14日向水里地所申請界址鑑定，經該所於76年2月23日派員實地測量，發現實施耕作範圍與地籍圖有出入，致當時未予埋設界標，嗣於76年5月再派員會同陳訴人依據49年更正後地籍圖於實地釘立界標，惟毗鄰之耕作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等不服該鑑界結果，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前臺灣省政府78府訴三字第158352號再訴願決定書撤銷南投縣政府原訴願決定後，水里地所遂將該案函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就該區施以控制測量全面檢測，認為該49年更正之地籍圖與現地確有不符，前臺灣省政府因而將該區域列入8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辦理地籍圖重測(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理由四中段)。

(二)按行為時(內政部79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規定：「(第1項)地籍圖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

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第2項)前項未登記土地測量編號後，應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次按行為時土地法第53條規定：「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是以，地籍圖重測時倘發現未登記土地，應一併清理並依法測量後登記為國有，以健全地籍，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

- (三)查重測前174、174-1、174-2、174-4地號等筆土地係於80年10月3日辦理地籍調查，因雙方指界不一致，南投縣政府爰於81年2月11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該次會議因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故由協調會依法調處，決議上述土地之界址，依所附地籍圖界址位置據以辦理重測；各該界址位置，則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埋設界標。南投縣政府嗣於81年2月27日將調處結果函<sup>2</sup>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其等如不服該調處結果，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再於81年3月4日，由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水里地所嗣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如表1），並因陳訴人不服調處結果，訴請法院審理，而於各該土地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

---

<sup>2</sup> 南投縣政府 81 年 2 月 27 日 81 投府地籍字第 20100 號函。

表1、重測前後新舊地號對照表

重測前（○○○段）	重測後（○○○段）
174	550
174-1	551
174-2	552
174-4	554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製作。

- (四)基於上述，80年地籍調查時，以及81年界址糾紛調處後，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即現今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理應發現上述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惟當時卻未另設地籍調查表，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sup>3</sup>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
- (五)針對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惟當時未另設地籍調查表，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情，國土測繪中心雖稱，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因於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在上開土地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亦無法確定，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云云。惟查，

<sup>3</sup> 直至101年5月，因訴外人向當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現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下稱南投辦事處）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南投辦事處始於101年6月向水里地所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經該所101年8月17日完成667、668、669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之登記。

水里地所於101年間辦理667、668、669地號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時，與其毗鄰之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仍於公示之地籍資料上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等字樣，足供判斷並察覺重測後地籍圖經界位置皆仍處於未確定之狀態，倘如國土測繪中心所言，在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水里地所當時何能受理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國土測繪中心申辯之詞，難謂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81年2月11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後，於81年2月27日函送調處筆錄，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調處結果，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惟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及南投縣政府均未就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另設地籍調查表並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核有違失。

二、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各該土地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惟嗣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於89年4月判決確定，相關註記卻遲至111年1月

始予註銷，懸宕超過20年，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核有消極怠失。

- (一)承上所述，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惟上述註記至109年12月底仍未註銷，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
- (二)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再經該府轉請水里地所查明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該所爰訂於110年8月18日辦理實地協助指界，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81年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1年度訴字第410號民事判決、85年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4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民事判決、89年4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與民事裁定等相關裁判書，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所遂以110年9月29日水地二字第1100005427號函通知陳訴人等，將110年8月18日所為實地測定界址應予作廢，並於110年10月21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嗣南投縣政府以110年11月5日府地測字第1100249377號公告，自110年11月10日至110年12月10日補辦重測公告事宜（重測結果於110年11月8日完成送達），並於111年1月3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目前550地號等筆土地已完成補辦地籍圖重測程序，並已將註記塗銷。
- (三)針對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土地如何追蹤列管一節，南投縣政府雖稱，為維護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年度重測界址糾紛案件該府均以當年度完成調

處為原則，但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因司法機關與縣市政府間對於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之訴訟案，缺乏橫向聯繫法源規定，故僅能以當事人提供之判決確定結果作為後續補辦重測依據云云。惟查，水里地所於81年5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僅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等字樣，俟89年司法判決確定，相關註記竟仍懸宕超過20年未予註銷，迨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後，遲至111年1月水里地所始完成補辦重測程序，註銷相關註記。期間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僅被動等候當事人提供司法判決，未見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自難辭消極怠失之咎。

(四)綜上所述，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上述註記至109年12月底仍未註銷，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嗣經水里地所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爰訂於110年8月18日辦理協助指界，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相關裁判書，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4月11日86年度上更(二)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所遂於110年9月29日函知陳訴人等，將110年8月18日實地測定界址予以作廢，並於110年10月21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嗣南投縣政府補辦重測公告，再於111年1月3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上述司法判決於89年業已確定，相關註記卻懸宕超過20年未予註銷，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核有消極怠失。

據上論結，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重測前174-1與174-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174-1與174-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卻遲至111年1月始予註銷，懸宕超過20年，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及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業，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施錦芳